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郭志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對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525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如附件一，抗告意旨如附件二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刑法第53條規定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因此，檢察官合於前開規定，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執行刑，管轄法院即應受理並予裁判，尚無裁量否准權限。

三、原審引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刑事判決及110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，認為受刑人於檢察官向原審所聲請定執行刑之數罪，另有合於定執行刑之他案尚在審理中，且本件聲請無急迫性，為避免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

應待他案有罪確定後，再向管轄法院聲請定執行刑。惟查：

㈠原審所援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刑事判決及110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，就本案相關部分係謂：「數罪併罰案件，上訴本院後，其中一部分撤銷改判，一部分因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，本院向來不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依刑法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為本院一致之見解。」「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)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。」

㈡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案例事實，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刑事判決之案例事實，即「數罪併罰案件，上訴本院後，其中一部分撤銷改判，一部分因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，本院向來不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，並不相同，且原審並非最高法院；亦與最高法院110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之案例事實，即「受刑人犯如提案裁定附表一編號9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與其犯同附表編號1至8所示竊盜等8罪所處之刑，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。又其另犯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2罪、偽造文書1罪，上開3罪亦經定應執行刑確定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，再就附表一編號9之罪與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，亦不相同。原審之案例事實既與兩案案例事實全然不同，本於相同案例適用相同判決意旨之判決先例辨異原則，原審援用最高法院前開裁判，否准檢察官就本件執行刑之聲請，即有誤會。

㈢再者，最高法院前開裁判並非就前開所指刑法第50條、第51

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，另行創設管轄法院有權否准檢察官合於前開規定之定執行刑聲請，此由前開裁判以「如能俟」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而非使用「應俟」之用語，以文義解釋觀察，即可得知。

四、綜上，檢察官提起抗告，主張原裁定違法，為有理由，另因原審並未給予受刑人陳述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及機會，致本院依據現有卷證無從自行裁判，為保障受刑人之意見陳述權及審級利益，原審裁定既有上開違誤，應將原裁定撤銷，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數罪併罰案件均為簡易案件，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

附件一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郭志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志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

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爰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使程序保障更加周全。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之發生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判決意旨、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除附表所示之案件外，另有於114年6月21日至22日所為施用第二級毒品及毒駕案，現於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33號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。該案件之犯罪行為時間，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114年8月22日）之前，是如該案件判決有罪確定後，受刑人即得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合先敘明。

㈡又受刑人現因附表所示施用毒品等罪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均尚未執行，且其各判決所定執行刑及宣告刑刑度加總為2年5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衡情無須就附表所示8罪先定應執行刑之急迫性。

㈢本院審酌受刑人於113年9月至114年4月間所犯相類之施用毒品罪，確實於同一定刑程序中一併定刑較為妥適，且可避免前揭案件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勢必又須就該案與本件再次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，並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本件聲請不予准許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珮涵

附表：受刑人郭志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*2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
犯罪日期		1.113/09/16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、113/10/12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。 2.113/11/05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 3.113/09/04	114/03/18	114/04/05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橋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731號等	橋頭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868號	橋頭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108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橋頭地院	橋頭地院	橋頭地院
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1400號	114年度簡字第1928號	114年度簡字第2300號
	判決日期	114/07/21	114/10/14	114/10/16
確定判決	法院	橋頭地院	橋頭地院	橋頭地院
	案號	114年度簡字第1400號	114年度簡字第1928號	114年度簡字第230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8/22	114/11/12	114/11/1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橋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843號	橋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399號	橋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485號
		編號1-3定刑，橋115執更420（橋115聲119）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（得易科），未執行		

編號		4	5	
罪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洗錢防制法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 併科新臺幣20000元	有期徒刑4月 併科新臺幣10000元	
犯罪日期		113/10/11	113/12/14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橋頭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1229號	橋頭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1228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橋頭地院	橋頭地院	
	案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2341號	115年度簡字第112號	
	判決日期	114/12/08	115/02/06	
確定判決	法院	橋頭地院	橋頭地院	
	案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2341號	115年度簡字第112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1/07	115/03/18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橋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04號 通緝中	橋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069號 未執行	

附件二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抗告書

115年度執抗字第4號

受刑人 郭志豪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為一審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25號），本署檢察官於115年6月24日收受裁定，茲對於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

告，並將抗告理由敘述如下：

一、受刑人因犯如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下稱橋頭地院)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731號等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本案罪刑並無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。從而，橋頭地院應就受刑人所犯之本案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裁定則以：又受刑人現因附表所示施用毒品等罪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均尚未執行，且其各判決所定執行刑及宣告刑刑度加總為2年5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衡情無須就附表所示8罪先定應執行刑之急迫性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於113年9月至114年4月間所犯相類之施用毒品罪，確實於同一定刑程序中一併定刑較為妥適，且可避免前揭案件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勢必又須就該案與本件再次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，並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本件聲請不予准許，應予以駁回。。進而駁回檢察官上開定刑之聲請。

三、綜觀上開駁回之理由有下列之違誤：

㈠原裁定以「於同一定刑程序中一併定刑較為妥適，且可避免前揭案件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勢必又須就該案與本件再次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」。然定執行刑本為刑法對數罪併罰之案件所明定之處理程序，且必有新刑期之加入才有可能依法聲請，並由法官依法考量而定刑，並無一事不再理違反之可能。如依原裁定之見解，豈非第一次聲請定執行刑也違反一事不再理。

㈡又，各法院如採原裁定見解，均不再依法定刑，除明顯違反刑法「定刑」之規定外，將使得各執行機關只能按照附表8個罪刑之刑度接續執行該等有期徒刑(僅附表編號1曾經原判決定刑)，然觀目前實務上法院對於將近十數個各為6月左右之毒品有期徒刑，依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

刑，可能只定1年6月左右之有期徒刑，則檢察官若等到全部案件確定(原裁定所稱114年度易字第133號案件目前未經一審判決，由橋頭地院通緝中)，則本案附表1、2、3已經接續執行，極可能造成之後所定應執行刑比已執行之刑度高之情形，反致受刑人更加不利益。

㈢德儒嘗言「法律可能比制訂法律的人更聰明」，其實也是告誡依法執行的重要性，隨意逸出法律而為解釋，常造成更嚴重的後果。依法，在有新的裁判加入數罪併罰的刑期行列時，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為符合數罪併罰恤刑之基本思想，及體現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精神，後更定其刑之裁定，不得諭知較重於先前更定其刑加其餘宣告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是依目前刑法規定及最高法院之見解，依法定刑反而是最有利於受刑人。

四、本件原審裁定，認事用法既有違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提起抗告。請將原裁定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　轉送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察官 黃世勳